

郭家湾发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加压站后石坝至养猪场检查井供水管道更换工程采购需求计划

一、项目名称：郭家湾发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加压站后石坝至养猪场检查井供水管道更换工程

二、项目明细、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 1、采购项目明细：见上传审批附件清单
-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工程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 1、项目实施时间：2023 年 5 月-2023 年 6 月。
- 2、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郭家湾

3、项目概况：

主要包括：该项目位于郭家湾加压站后石坝至养猪场检查井，现有供水管道部分约 980 米进行更换，采用 DN250*2.0MaPPE 管本项目工期为 30 日历天。项目总投资：770949.95 元

4、履行期限及方式：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审批结束后开始实施，计划 5 月 30 日前完成采购任务。

四、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由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郭家湾发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加压站后石坝至养猪场检查井供水管道更换工程进行验收。

3、验收程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工程服务。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标准：供应商出具的合格等级各项资料，符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5、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五、对供应商的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1 年或 2022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的建造师，需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3年3月、4月或5月份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已出年份的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信誉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投标供应商未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10）谈判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属于建筑行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六、合同模板：

郭家湾发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加压站后石坝至养猪场检查井供水管道更换工程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郭家湾发展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加压站后石坝至养猪场检查井供水管道更换工程”承办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工程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与报价文件中项目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五、付款途径：_____。

六、付款方式：开工后按进度支付 80%，审计后根据审计后价格付清剩余款项。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履约验收标准和方式

1. 履约验收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2. 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由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4. 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技术人员按照相关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5. 验收依据：符合国家相关施工标准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2023 年 4 月 25 日